

证券代码：836805

证券简称：安徽设计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江海东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当前企业资金需求状况，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具体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非融资性保函，授信期限 1 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上述综合授信审批额度及担保情况最终以各方签署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所涉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当前企业资金需求状况，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具体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非融资性保函，授信期限 1 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本次贷款授信由全资子公司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及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超过 5%以上股份股东：江海东、张翼飞、陈子岳、吴前宏、常蓓、陈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审批额度及担保情况最终以各方签署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江海东、张翼飞、陈子岳、吴前宏、常蓓为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拟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当前企业资金需求状况，全资子公司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拟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 2800 万元，具体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非融资性保函，授信期限 1 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上述综合授信审批额度及担保情况最终以各方签署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拟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所涉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当前企业资金需求状况，全资子公司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拟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 2800 万元，具体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非融资性保函，授信期限 1 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公司及持有超过 5% 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江海东、张翼飞、陈子岳、吴前宏、常蓓、陈曦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路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外，追加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500 万元），公司及持有超过 5% 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江海东、张翼飞、陈子岳、吴前宏、常蓓、陈曦向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作为

反担保措施。除信用保证外，公司可以根据银行要求，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名下房产或应收账款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质押。

上述综合授信审批额度及担保情况最终以各方签署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模荣、储育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江海东、张翼飞、陈子岳、吴前宏、常蓓为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